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511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

被　　告　黃燈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03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在高雄市○鎮區○○街00號處倒車時，不慎撞及訴外人蔡景雲所有停放該處、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致乙車受損。又乙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575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蔡景雲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在前揭時、地與蔡景雲發生本件事故，且就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並不爭執，惟蔡景雲事發時將乙車

停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對於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不應由伊負全部賠償責任，且伊事發後本與蔡景雲談及以500元和解，然嗣後蔡景雲卻將和解金額提高至1,500元，因而未能和解。又事發時甲車係碰撞停放該處之另一台機車，該機車傾倒時手把再碰撞到乙車，雖造成乙車車門把手下方有細微擦痕，但乙車並無刮傷、凹陷、掉漆等情形，僅需透過汽車美容即可回復原狀，難認有需在該車車門前方靠近輪胎處以全片鈑金、烤漆修復之必要，原告本件請求之修復費用尚非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甲車，於倒車過程中不慎致乙車受損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前揭規定，對乙車所有人蔡景雲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其次，原告既已賠付蔡景雲乙車修復費用7,575元（見本院卷第113、115頁），則其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蔡景雲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屬有據。

㈡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論述如下：

1.查原告主張乙車修復費用為7,575元，其中鈑金為1,350元、塗裝為6,225元，業已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結帳工單、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3、21、23頁、第137至149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乙車因本件事故遭碰撞位置

為左側，為被告事發後接受員警談話時所自陳（見本院卷第55頁），且自員警拍攝之現場照片觀之（見本院卷第108、109頁），亦可見乙車左側車門靠近左前輪處、下方均有明顯刮痕，並非僅車門把手下方有擦痕，而徵諸上開估價單及結帳工單，乙車之修復位置均為左前門，核與其受損位置相符，則原告主張上開費用均屬修復乙車所必要等語，應屬可採。被告雖提出其自行拍攝之乙車照片（見本院卷第69、71頁），辯稱：乙車僅車門把手下方有細微擦痕，並無刮傷、凹陷、掉漆等情形，不需要在車門前方靠近輪胎處以全片鈑金、烤漆修復云云，然其此一說詞，與前揭證據資料不符，且其所提上開照片僅拍攝乙車車門之一部分，照片之背景復反射其他景像，實難憑此而認乙車僅車門把手下方處有細微擦痕，被告上開所辯，尚無足取。

2.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事故之發生雖有倒車不慎之過失，惟蔡景雲對於事故之發生亦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過失，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4頁），是被告與蔡景雲對於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堪予認定。本院審酌本件事發時，蔡景雲雖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然被告事發時駕駛甲車倒車，過程中應可見機車、乙車停放該處，乃其猶未注意後方其他車輛，並緩慢為之，貿然倒車，以致撞及機車，機車倒地再碰撞乙車，其過失程度顯然較蔡景雲為重，再衡以事故發生之過程及情節，因認以判定被告之過失比例為7成，蔡景雲之過失比例為3成，較為合理。是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3成之賠償金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5,303元【7575×（1－0.3）＝5303，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5,3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

回。至被告雖聲請調閱原告聯絡紀錄、電話錄音，以證明原告於113年間要求理賠程序有瑕疵云云，然此部分事實與本件原告得否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等，並無關聯，爰不依聲請調查，併此敘明。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應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又原告之訴雖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且起訴後至少應徵裁判費1,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另於114年1月1日施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勁丞